

· “特别疗养费支付决定”

本文件用于告知特别疗养费的支付决定。就医时需在医疗机构等窗口先行全额垫付医疗费用。(年龄达到 18 周岁后首个 3 月 31 日之前的参保人, 不适用本规定。)若存在无法缴纳保险费的特殊事由等, 或需咨询保险费缴纳相关问题, 请致电下关市政府保险年金课征收组 (电话: 083-231-1689)。